

九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）的（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大宗食品（食堂其他副食品、调味品、日杂用品、超市用品）招标采购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大宗食品（食堂其他副食品、调味品、日杂用品、超市用品）招标采购（重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港市安盛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1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贵港市安盛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1 日